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348號

原告 廖錦堂

被告 蘇誠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因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投資博奕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1月4日14時許，自其所申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5萬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而台新帳戶係被告所申辦，於111年1月3日前某日，為能獲取1週10萬元之代價，將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所使用不詳電話門號等物，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GAX」之行騙者，並依「GAX」之指示，將上開金融帳戶及電話等物品，透過空軍一號貨運，寄至臺中市空軍一號貨運站予「GAX」收受使用。是原告受騙所損失款項應由

01 被告賠償，為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2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
04 情；被告則抗辯對於刑事犯罪事實不爭執，但不同意原告之
05 請求等語。

06 (二)關於原告匯入台新銀行帳戶5萬元部分，此有臺東縣警察局
07 臺東分局刑事偵查卷宗(案號：信警偵字第1120022909號)調
08 查筆錄及原告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及匯款明細影本在卷可稽。
09 而被告以幫助詐欺之方式提供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
10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所使用不詳電話門號等物
11 供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5萬元，本件被告
12 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構成共同侵
13 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5萬元，負有連帶賠償其全部損
14 害之責。

15 三、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無必要。又本
17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
18 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19 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陳思睿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8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周瑞楠

